诉讼材料在线查阅告知书

案 号: (2025) 沪0115民初103629号

何义军:

何义军诉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何义军通过人民法院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向本院提交了电子版的起诉材料。为降低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节约社会资源,本次送交的为纸质起诉状副本和相关程序性告知材料,你/你单位可登录以下在线诉讼服务平台查阅并下载原告在线提交的证据副本。

在线诉讼服务平台:

电脑端

上海法院诉讼服务网——个案智查(初次使用时,需先完成"注册"。)

手机端

- "上海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我的案件**(初次使用时,需先** 完成"证件检验"。)
- "上海法院12368" 微信公众号——个案智查**(初次使用时,需先** 完成"证件检验"。)
- "随申办市民云"APP(搜索"诉讼服务")——上海移动微法院——个案智查(使用时,需先登录"随申办市民云"APP。)

你/你单位可通过上述在线诉讼服务平台推送的案件列表或通过以下诉讼服务密码在"其他案件"中查找本案,查询案件基本信息并在"送达"栏中查阅原告提供的材料。

诉讼服务密码(案件信息查询码): 03047177

注意事项:

一、除有证据证明有关系统记录系因系统错误或者被恶意侵入等原因造成,或者系行为人在受到欺诈、胁迫情形下作出的非真实意思表示等情形外,登录在线诉讼服务平台进行的诉讼活动,视为你/你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和诉讼行为,**请务必妥善保管诉讼服务密码(案件信息查询码)**。

- 二、如果你/你单位确因客观事由无法上网查阅证据,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组织证据交换或者送交相关证据材料的申请。人民法院将根据相关诉讼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采取以下方式之一组织证据交换或者将相关证据材料送交给你/你单位:
 - (一)通知当事人到法院进行证据交换;
 - (二)组织当事人以在线形式进行证据交换;
- (三)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在开庭时由在线提交证据一方提供纸质证据副本,交对方当事人质证;
 - (四)由审判庭在开庭前打印纸质证据副本送交受送达人。
- 三、为保障你/你单位的诉讼权利,请及时登录在线诉讼服务平台查阅相关诉讼材料。收到本《诉讼材料在线查阅告知书》后未登录查阅相关诉讼材料,也未向人民法院提出组织证据交换或者送交相关证据材料的申请的,不影响本次送达的效力。

四、如无法登录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可致电12368上海法院诉讼服务热线获取帮助。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